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經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集團財務及經營摘要

- 集團總營業額增加36%至49.69億港元，其中天然氣銷售及輸配增長34%，佔總營業額86%；
- 與上期比較，實現期內溢利5.04億港元，增長45%，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4.339港仙，同比增長32%；撇除其他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回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攤銷等影響後，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17億港元，增長29%；及
- 天然氣銷氣量同比增長16%至18.55億立方米。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968,927	3,656,957
銷售成本		<u>(4,121,811)</u>	<u>(3,024,054)</u>
毛利		847,116	632,903
其他收入		15,691	24,099
其他收益，淨額		5,895	7,1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637)	(20,956)
行政開支		(185,765)	(143,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油氣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u>20,237</u>	<u>—</u>
經營溢利		680,537	499,308
財務收入		66,169	53,953
財務費用		(106,186)	(104,003)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溢利		<u>(3,840)</u>	<u>893</u>
除稅前溢利		636,680	450,151
稅項	5	<u>(132,350)</u>	<u>(101,416)</u>
期內溢利		504,330	348,735
其他全面收入：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		27,939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10,620	206,8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4,6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u>(36,993)</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05,896</u>	<u>570,22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擁有人		216,160	170,251
非控股權益		<u>288,170</u>	<u>178,484</u>
		<u>504,330</u>	<u>348,73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公司擁有人		304,091	328,341
非控股權益		<u>301,805</u>	<u>241,885</u>
		<u>605,896</u>	<u>570,226</u>
		<i>HK cents</i>	<i>港仙</i>
每股盈利	6		
— 基本		4.339	3.286
— 攤薄		<u>4.310</u>	<u>3.27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1,551	7,725,2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1,450	215,189
土地使用權		447,025	456,458
無形資產		1,043,495	1,035,324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318,399	321,1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6,36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66,4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9,506	956,763
遞延稅項資產		4,888	4,796
		<u>11,712,757</u>	<u>11,311,2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63,116	244,438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677,733	1,596,73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48,842
當期可收回稅項		6,189	6,333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8,5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1,933	2,290,447
		<u>4,658,971</u>	<u>4,235,325</u>
總資產		<u><u>16,371,728</u></u>	<u><u>15,546,601</u></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403,717	1,431,733
預收款項		–	1,584,003
合約負債		1,443,469	–
短期借貸		1,382,899	689,258
當期應付稅項		202,496	215,042
		<u>4,432,581</u>	<u>3,920,036</u>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4,978,520	4,970,240
長期借貸		77,055	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74,612	260,359
資產報廢承擔		135,635	130,311
		<u>5,465,822</u>	<u>5,420,910</u>
負債總額		<u>9,898,403</u>	<u>9,340,946</u>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8,257	58,257
儲備		3,327,392	3,286,289
		<u>3,385,649</u>	<u>3,344,546</u>
非控股權益		<u>3,087,676</u>	<u>2,861,109</u>
權益總額		<u>6,473,325</u>	<u>6,205,65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371,728</u>	<u>15,546,60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8樓2805室。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中西部多個地區從事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1)城市管道燃氣營運、管道設計及建造；2)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之運輸、分銷及銷售；及3)石油及天然氣等上游能源資源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集團」)。

(2) 編製基準

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已首次應用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如下新訂準則、詮釋及對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出於下文披露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外，採納上述對準則的詮釋及修訂對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用於核算和計量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的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集團採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內確認而比較資料未予重列。另外，集團選擇適用於已完成合約的簡化處理辦法，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的合約進行重列，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 天然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 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一步闡述如下：

(a)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的會計處理

集團就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集團認為上述業務的收益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物時）獲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益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b) 天然氣管道建造及接駁的會計處理

於過往報告期間，當可以可靠地估計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報告期末的完工階段時，集團確認燃氣管道接駁的收入。有關燃氣管道接駁的建築合約收入及開支按完成百分比的方法確認並參照年內產生的成本相對於合約的估計總成本計量。當燃氣管道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僅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集團在整個合約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集團根據滿足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義務的條件，按投入法計量的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超過向物業買家累計收取的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當出具進度賬單或交付物業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向物業買家累計收取的款項超過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當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入確認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c) 呈列及披露規定

集團的合同負債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預收款。

由於重新計量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調整，導致1,584,003,000港元之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1,584,003,000港元之合約負債。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的金額及／或披露事宜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集合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外，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該分類乃根據兩個準則：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就尚未償還本金「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準則）。

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由於管理層認為，所有債務工具均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符合SPPI標準）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列報所有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48,842,000港元及459,627,000港元分別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債務投資的累計公平值收益4,790,400港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自留存盈利分類至儲備。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重新撥回損益。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權益工具且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權益工具。集團將其有價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毋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金額136,77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且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集團業務模式分類。於金融負債中，嵌入非金融主體合約的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保持不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採納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集團已記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下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包括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

就合同資產和應收貿易賬款而言，集團已應用標準簡化計算法及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集團已設立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資產而言，集團根據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損耗。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如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少於十二個月)可能發生違約事項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上升，則有關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沒有計及集團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根據已作出的評估，集團認為採納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部分可比信息可能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信息不具有可比性。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並更多側重於銷售天然氣、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以及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 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以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集團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開採及 生產原油 及天然氣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4,259,870	472,472	236,585	4,968,927
分部業績	<u>413,603</u>	<u>210,631</u>	<u>90,520</u>	714,754
財務收入				66,169
其他收益，淨額				5,895
財務費用				(106,186)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3,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油氣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0,2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0,349)</u>
除稅前溢利				636,680
稅項				<u>(132,350)</u>
期內溢利				<u><u>504,330</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開採及 生產原油 及天然氣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3,173,001	315,619	168,337	3,656,957
分部業績	<u>360,269</u>	<u>151,448</u>	<u>34,785</u>	546,502
財務收入				53,953
其他收益，淨額				7,110
財務費用				(104,003)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				8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4,304)</u>
除稅前溢利				450,151
稅項				<u>(101,416)</u>
期內溢利				<u>348,735</u>

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資產之分析載列如下：

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千港元
香港	165,272	137,351
中國內地	12,862,160	12,018,750
加拿大	<u>2,454,566</u>	<u>2,419,335</u>
合計	<u>15,481,998</u>	<u>14,575,436</u>
未分配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318,399	321,167
遞延稅項資產	4,888	4,7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6,36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48,8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u>566,443</u>	<u>—</u>
總資產	<u>16,371,728</u>	<u>15,546,601</u>

(5) 稅項

由於集團並無任何須在期內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規例及實施細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及寬免，據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七年：15%)納稅。

海外(除香港及中國外)溢利乃以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現行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稅項。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236	104,238
海外稅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2
	113,236	104,360
遞延稅項	19,114	(2,944)
稅項	132,350	101,416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約216,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25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後之加權平均數約4,982,096,273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81,050,000股)而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6,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25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014,815,085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03,916,000股)及獎勵股份約1,341,67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7,000股)之影響而計算，該數目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後之加權平均數再加上假設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時購股權所涉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1,377,142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49,000股)(被視作按零代價所發行)。

(7) 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報告期末後，應向股東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每股0.35港仙(二零一七年：0.5港仙)，合共約20,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128,000港元)，作為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8)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03,245	784,3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4,488	812,371
	<u>1,677,733</u>	<u>1,596,734</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個月以內	722,920	730,625
三個月至六個月	48,195	30,363
六個月以上	32,130	23,375
合計	<u>803,245</u>	<u>784,363</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53,361	447,9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0,356	983,777
	<u>1,403,717</u>	<u>1,431,733</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個月以內	290,052	358,365
三個月至六個月	42,347	40,316
六個月以上	20,962	49,275
	<u>353,361</u>	<u>447,95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年初以來，在中國政府的環保政策的推動下，社會對清潔天然氣能源的需求持續增長。面對良好機遇，集團充分利用自身強大的銷售網絡及氣源優勢，實現業務快速增長，集團錄得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總營業額49.69億港元，較之去年同期的36.57億港元顯著增長36%；銷售及輸送天然氣之收入為42.60億港元，同比增長34%，佔總收入86%。得益於經營管理的持續提升、良好的銷售策略和有效的成本控制等措施，集團實現期內溢利5.04億港元，同比增長45%，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16億港元，同比增長27%。

城市管道天然氣業務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集團實現天然氣銷售量18.55億立方米(二零一七年: 16.02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16%；管輸氣量3.48億立方米，與去年同期相若。

銷氣量大幅增長的主要因為工商業用氣量錄得11.75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的9.91億立方米顯著增長19%，佔集團總銷氣量的63%；加氣站用量增長18%至1.86億立方米，佔總銷氣量的10%；居民用戶銷氣量也有9%的增長，達4.94億立方米，佔總銷氣量的27%。

新用戶開發

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集團新增居民用戶59,019戶，累計接駁的居民用戶達到1,294,516戶，其中包括氣代煤村村通用戶27,607戶；新增工商業用戶438戶，累計接駁的工商業用戶為10,864戶。隨著用戶數量的增加，集團將繼續擴充天然氣銷售，為更多天然氣終端客戶提供服務，為集團未來的天然氣銷售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新項目拓展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分別於山東省取得了兩個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於江蘇省簽署了天然氣分佈式能源框架合作協議及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上述合作，讓集團能擴大供氣的範圍，

集團的管網亦能得到充份的利用，實現互聯互通，同時得到部份海外LNG的氣源作為冬季調峰的保障。截至目前，集團已於中國15個省及自治區成立項目公司144家，擁有76個燃氣特許經營權，累計投資建設天然氣管道11,734公里，有效帶動了下游項目的開發。

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業務

本年初以來，集團在加拿大持續進行輕質原油和天然氣的開採及生產業務。根據由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 準備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量報告，集團已證實儲量約為3,500萬桶油當量。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集團上游油氣開採業務實現14%的增長，平均產量為5,368桶油當量/天(二零一七年：4,695桶油當量/天)。得益於有效的運營成本控制措施及國際油價的回升，集團實現平均運營淨回值29.52加元/桶油當量，較去年同期的23.39加元/桶油當量增長26%，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604萬加元，較去年同期的1,112萬加元，增長44%。

業務展望

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印發了「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及「關於統籌規劃做好儲氣設施建設運行的通知」等政策，明確天然氣價格將走向市場化及對去年年底天然氣供需矛盾作出準備。集團將繼續根據行業及市場化改革作出戰略部署，借助天然氣價格競爭優勢帶來的機遇，有序開發存量市場，積極拓展增量市場，進一步提升天然氣分銷及銷售量。集團同時努力尋找分佈式能源及天然氣綜合利用等優秀項目的發展機會，努力回報股東。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營業額49.69億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57億港元，錄得36%增長。

總營業額分為三個分部，(1)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2)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及(3)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分別為42.60億港元、4.72億港元及2.3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31.73億港元、3.16億港元及1.68億港元)。

集團整體毛利為8.4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6.33億港元)。毛利率為17%，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期內溢利約為5.04億港元。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2.16億港元，顯著增長27%。

集團歷來重視銷售戰略的有效性及適當性且成功控制集團所有開支。行政開支為1.86億港元(二零一七年：1.44億港元)，行政開支佔營業額比例進一步下降至3.7%(二零一七年：3.9%)；銷售及分銷費佔營業額0.5%(二零一七年：0.6%)。

財務費用(扣除資本化)由去年同期的1.04億港元略增至1.06億港元。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的加權平均成本為5.17%(二零一七年：5.24%)。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集團的政策為使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適當水平的借貸，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以撥付資金用於擴展及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為64.3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9億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7.12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9億港元)。總資產為163.72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47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46.59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5億港元)。集團之總負債為98.9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41億港元)，其中流動負債為44.33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0億港元)。集團的債務對資產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為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5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倍)。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保持平穩，為集團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發展作好充分準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3,542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期內員工總成本為2.03億港元(二零一七年：1.48億港元)，二零一八年的成本中包括了約0.27億港元之購股權攤銷(二零一七年：0.05億港元)。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其酬金。員工之總酬金包括基本薪金、現金花紅及股份獎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為集團於香港總辦事處之庫務職能。集團庫務政策之主要目標之一為管理其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投機行為。

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集團的境外銀行貸款及優先票據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集團會緊密監察外匯風險及日後可能(視情況及外幣走勢而定)考慮採用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8,256,838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825,683,834股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公司上市證券，惟董事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所購買者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

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於期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已透過確保妥善運作及檢討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以及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許鈺良先生為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局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集團之貫徹領導，有助更有效及高效率地實現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局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局亦能確保此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按照公司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公司應具備委任董事之正式函件，當中載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公司並無委任董事之正式函件(除許鈺良先生外)。然而，董事將根據細則輪值退任。此外，董事須於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時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所載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現已上傳至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就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任何問題提供推薦建議；審閱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財務報表；以及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公司在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主席)、王廣田先生及楊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銜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及劉春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傑先生。

* 僅供識別